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副总经理黄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副总经理杨顺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副总经理孔德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财务总监王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且已全部于2021年完成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黄凯、副总经理黄革、杨顺祥、孔德新及财务总监王忱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每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黄凯先生、黄革先生、杨顺祥先生、孔德新先生及王忱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黄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杨顺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孔德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王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凯	0	0%	2022/3/7 ~ 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300,000	0.07%
黄革	0	0%	2022/3/7 ~ 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300,000	0.07%
杨顺祥	0	0%	2022/3/7 ~ 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300,000	0.07%
孔德新	0	0%	2022/3/7 ~ 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300,000	0.07%
王忱	0	0%	2022/3/7 ~ 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300,000	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黄凯先生、黄革先生、杨顺祥先生、孔德新先生及王忱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黄凯先生、黄革先生、杨顺祥先生、孔德新先生及王忱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石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2,674,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74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号文同意,公司26,74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石转债"自2022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65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调整为24.5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可能触发"山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75,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971,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1.25%	675,000	0
合计		675,000	1.25%	675,000	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675,000	24
合计		675,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浙海德曼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海德曼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海德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浙海德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披露了公司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其进展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签发日期:2022年9月5日,编号:2022京民终164号),获悉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	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案件简述	2017年11月,公司与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64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稠州银行3,000万股股份。由于中易金经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3月7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交易。但中易金经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将案涉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以致成诉。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支持步森股份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各项诉讼费用由中易金经承担。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民终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步森股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29,868. 56元均予以退回。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次法院二审裁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律师研究下一步工作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7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深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疫情期间参会注意事项: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时期,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于2022年9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联系人:胡静竸、吴子朋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Cmp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2年9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徐颂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提案5.00至提案9.00业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业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0业经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4.00将以特别决议批准,提案10.00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0.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均以2022年9月23日17:00之前收到为准;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于2022年9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竸、吴子朋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Cmp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518067

4.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股＿＿＿＿＿＿＿股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时间:＿＿＿＿＿＿＿＿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徐颂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872

2. 投票简称:招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2022年9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2年BCDZ003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甲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乙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900万元购买"招商招旭纯债A"产品,期限自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00%,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34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G30043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30040号)。2021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5,489,165.41万元,总负债14,101,431.72万元,净资产1,387,733.68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8,867.45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90,771.04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	46.46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74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2.224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600	1.987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合计	634,000	100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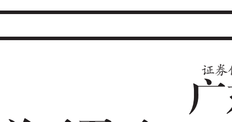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招旭纯债A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为2022年9月6日到2023年9月7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根据委托投资产品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委托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2,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

委托投资管理费=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0.2%×该委托投资存续期÷365

委托资产手续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算,按协议周期支付;于本协议约定每个协议周期到期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招商招旭纯债A"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中南钻石的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00%,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3.20%	到期赎回	140.81	www.cninfo.com.cn(2020-86)	www.cninfo.com.cn(2021-86)
2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	5,000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2.80%	到期赎回	86.78	www.cninfo.com.cn(2021-18)	www.cninfo.com.cn(2021-89)
3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不低于2.60%	到期赎回	270.25	www.cninfo.com.cn(2021-53)	www.cninfo.com.cn(2022-25)
4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不低于3.20%	到期赎回	210.11	www.cninfo.com.cn(2021-81)	www.cninfo.com.cn(2022-79)
5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不低于3.20%	到期赎回	267.57	www.cninfo.com.cn(2021-89)	www.cninfo.com.cn(2022-58)
6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不低于3.20%	提前赎回	147.11	www.cninfo.com.cn(2022-13)	www.cninfo.com.cn(2022-62)

八、备查文件

1.中南钻石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其中,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9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海兰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2点45分举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9月9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徐玉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自查发现,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武进不锈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玉妹	……				
	合计			808,500	2.00%

更正后: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武进不锈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玉妹	……				
	合计			808,500	0.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玉妹
上市公司、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玉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55********,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5日向武进不锈提交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武进不锈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	8.64-9.10	808,500	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20,84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武进不锈808,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20,037,896股,占武进不锈总股本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股份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武进不锈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玉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846,396	5.20%	20,037,896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3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8,879,8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武进不锈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玉妹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8.85-9.10	247,800	0.06%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日	8.64-8.81	280,000	0.07%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5日	8.67-8.90	280,700	0.07%
	合计			808,500	0.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武进不锈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股票简称	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	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玉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846,396股 持股比例: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808,500股变动比例:0.20% 持股数量:20,037,896股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